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**

**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教育局局務會議決議辦理**

 **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南市教社字第1020846416號函頒**

一、宗旨：為培育各項學藝才能優秀之學生，鼓勵優質學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台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三、表揚標準：

 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相當名次者(由本局或學校認定)。

 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(或最高等級者)。

 (三)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(含排名賽)，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。

 (四)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(或最高等級者)。

四、表揚活動：本局將於每學期辦理表揚活動，並邀請市長頒發獎品並合影留念。